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那化梁子片区一号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元发改字〔2015〕153号

建 设 地 点 元谋县黄瓜园镇金雷村委会小雷宰村

验 收 单 位 元谋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那化梁子片区 一号路提升改造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元谋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 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元谋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元水保办字〔2015〕64号，2015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2016年1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恒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9年6月20日，元谋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元谋县发祥路11号经信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那化梁子片区一号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元谋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恒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那化梁子片区一号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那化梁子片区一号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那化梁子片区一号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

道，南起国道 G108，起点桩号为 K0+000，与国道 G108 平面相交，北至元谋茂源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后侧交叉口，终点桩号为 K3+600，全长 3.6 千米。本项目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采用砼预制砖，横断面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每小时，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采用次干路 10 年的标准。建设工期为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谋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以“元水保办字〔2015〕64 号”对《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那化梁子片区一号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6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0.19 公顷，直接影响区 3.57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591.57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19 年 3 月提交了《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那化梁子片区一号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

环境的作用。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年3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那化梁子片区一号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 1、对项目区植被恢复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 2、做好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与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德龙	元谋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副局长	杨德龙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景飞	元谋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师	张景飞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浦仕尚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尤庆欣	
	保春刚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工	保春刚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有富	云南恒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有富	监理 单位
	徐源艺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徐源艺	监测 单位
	杨雄贵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雄贵	
	张汝春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汝春	施工 单位